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蕭忠亮

鄭羽晴

被告 張峴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訴字第55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參仟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貸款利率約定為週年利率5.5497%，分72期，每月1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期攤還9980元本息，且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經書面通知被告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一期收取80

01 0元、逾期二期1000元、逾期三期12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
02 繳款至114年6月25日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遠東銀行催討未果，
03 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遠東銀行亦已將剩餘之全部債權56萬64
04 12元本息及違約金等均出售轉讓予伊。是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
05 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7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
08 據暨約定書、會計本金攤還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
09 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移轉契約
10 書、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交通部公路局公告、動產抵押契約
11 書、債權移轉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桃園地院卷第13-32
12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3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4 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5 真實。

16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
25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張淑敏